|  |
| --- |
|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 工 程 学 院****关于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的规定** |

培养方案是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体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是落实专业定位，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规定。

**一. 培养方案修订小组**

**1. 领导小组**

培养方案修订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学院党委书记对培养方案对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的思想政治进行负责，具体工作由教学副院长负责执行。

**2. 工作小组及成员**

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组成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3. 审核小组**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和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审核小组组长，组员由教学指导委员其他组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培养方案的内容，学院党委书记负责审核培养方案的思想政治方向。

**二、修订周期**

根据每年的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结果，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召开会议，总结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和达成度。每四年（或根据学校安排开展）汇总进行修订一次，中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进行微调。

**三、工作程序**

1.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组织实施培养方案的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总结分析评价结果。具体的评价内容和流程见《机电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和流程》（附件1）和《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2. 在评价结果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培养目标要求的基础上修订专业的培养目标；

3. 在评价结果、培养目标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毕业要求基础上修订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包括分解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并绘制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表；

4.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在和全系老师反复讨论的基础上，确定、完善课程体系及各门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课程体系制（修）定详见《机电工程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及评价实施细则》（附件2）。

5. 根据各课程学分及对指标点支撑程度情况等基础上确定其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权重系数矩阵。

6. 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后形成的新的培养方案需邀请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名进行评审，其中至少一名是企业专家。

**四、审定执行**

新制定或修订的培养方案应详细说明制订或修订的依据、原因及内容，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

**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和流程**

基于专业认证要求，为实现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需要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度，特将评价小组的组成、评价内容和评价流程等作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评价小组**

**1. 负责人**

总负责人：学院院长

执行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

**2. 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由专业骨干教师若干名和辅导员共同组成，负责培养目标评价具体工作。

评价过程中邀请部分教师代表、毕业生代表、企事业等用人单位代表及外部专家等参与。

**二、培养目标评价内容和方法**

培养目标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达成评价。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评价内容：**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是否符合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是否符合专业的培养定位等。

**评价方法：**问卷调查、座谈与访谈等相结合。

**2.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评价内容：**检验毕业生毕业5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取得的成就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培养预期。

**评价方法：**问卷调查、座谈与访谈等相结合。

**三、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要求**

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主要通过对用人单位、近五年内毕业的校友、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等进行调研。评价方法采用问卷调查、座谈与访谈等相结合。

**四、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

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用1-5分来表示，1分表示不认同（未达到）；2分表示部分认同（部分达到）；3分表示基本认同（基本达到）；4分表示认同（达到）；5分表示非常认同（优秀达到），综合调研结果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果应用及持续改进**

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和完善。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理解消化评价结果，对于不合理和达成度不高的部分，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定位及发展目标提出改进措施，修订培养目标。

附件2：

**机电工程学院**

**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实施细则**

课程体系是实现培养目标的载体，是保障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应能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符合学校对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指导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并充分体现专业特色。

**一、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的组织机构**

**1. 负责人**

总负责人：学院院长

执行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

**2. 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成员由专业骨干教师若干名和辅导员共同组成，负责培养目标评价具体工作。

评价过程中邀请部分教师代表、毕业生代表、企事业等用人单位代表及外部专家等参与。

**二、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周期**

专业的课程体系制（修）订与培养方案制（修）订一同进行，一般为4年修订一次，每年可以做少量调整。

**三、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程序和评价方法**

专业课程体系的评价方法：以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往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任课教师研讨、行业与企业专家意见，对课程体系设置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并执行。

**五、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及持续改进**

根据评价结果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分析评价结果，如果经过评价、分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不理想是由于支撑课程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应改进课程体系设置情况。